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控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对海得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国中投证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海得控制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现场培训中，中国中投证券主要讲解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并购重组的最新监管要求。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内容为证监会 2016 年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并购重组的最新监管要求，重点讲解了上述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及修订的相关背景。

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中国中投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能够加强海得控制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通过并购重组进行外延式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吕德富

陈祎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